关于申报2017年南京市农业科技推广帮扶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教师：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财政局对外发布《2017年南京市农业科技推广帮扶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根据南京市各区县申报对接项目情况，经过南京市农业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并与南京市财政局沟通后，已明确立项支持相关对接项目，现将项目对接初定清单（见附件2）发给你们，请和经济薄弱（欠发达）村对接，明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预算、完成人员等，并填写《2017年南京市农业科技推广帮扶项目合同》（见附件3）。

每个项目补助资金初定在30万元左右，其中预算物化补贴占比应大于70%、科技推广服务补贴占比不超过13%、帮扶单位补贴占比不超过10%。项目执行时间为自项目申报时起至2017年12月31日结束。项目需跨年度完成的，执行时间不得超高2018年6月30日。

请于2017年2月28日17:00前将项目合同电子稿发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并经学校审议后统一报送南京市农业委员会。

联 系 人：蔡少帅、王明峰

联系电话：84399706

电子邮箱：xnbxxfw@163.com

办公地点：行政楼B210

附件：1．2017年南京市农业科技推广帮扶项目申报指南

2．2017年市级农业科技推广帮扶项目申报汇总表

3．2017年南京市农业科技推广帮扶项目合同

南京农业大学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

附件1

2017年南京市农业科技推广帮扶

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全市农村工作暨扶贫开发会议精神，按照《南京市“十三五”时期脱贫致富奔小康行动计划》的要求，2017年将继续设立南京市农业科技推广帮扶项目，现面向全市范围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并将申报指南发布如下：

一、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为经济薄弱（欠发达）村、经济薄弱（欠发达）村集体领办或创办的合作社和农业科技推广单位，其中农业科技推广单位包含市级从事农业科技推广的事业单位和在宁相关农业院校与科研单位，经济薄弱（欠发达）村原则上村集体要自主经营一定规模农业产业，经济薄弱（欠发达）村集体领办或创办的合作社中低收入农户要占一定比例。各经济薄弱（欠发达）村和合作社的自身种、养殖条件须符合农业科技推广单位项目所需的基本条件。

二、申报要求

1、自主申报，双向选择。各经济薄弱（欠发达）村和合作社结合自身条件，选择农业科技推广单位开展对接和申报。农业科技推广单位根据申报村和合作社产业基础、设施基础等条件，选择对接帮扶村和合作社，明确帮扶农业“四新”技术内容。

2、产业主导，落实到人。各农业科技推广单位提供的农业“四新”技术要符合全市农业优势主导产业及特色产业，为提升帮扶成效，须组建专家团队，明确专人负责项目落实及进展，确保取得实效。

3、集成推广，全程服务。各农业科技推广单位要将农业先进实用技术进行组装配套，形成成套技术进行对接帮扶。同时，将对接帮扶与生产各环节有机链接起来，实现从种子种苗、植保防疫、农资提供、技术指导、宣传推介等环节的帮扶全覆盖，确保项目达到承诺的种养殖目标。

三、实施内容

1、培育优势产业。农业科技推广单位要针对对接村和合作社产业实际，选择优势产业进行重点打造。农业科技推广单位要充分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加强内引外联，开展跨地区、跨单位、跨学科技术集成，示范推广高产、优质、生态、安全、高效先进农业实用技术，将科技服务覆盖到对接村和合作社优势产业上下游各环节，使优势主导产业都有核心科技支撑，推进对接村和合作社农业产业结构调优、转型升级。创新技术物化形式，精心选择物化产品，引导农民广泛采用新优品种、先进技术、新型生物有机肥药、实用产品等，促进该优势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农业科技推广单位对于对接村和合作社优势产业发展要有详细的档案记录，对于帮扶前后产业发展情况形成详实的数据报告。

2、强化基地建设。为每个对接村和合作社建立1个科技示范基地，积极打造“一村（社）一品”，以优质粮油、设施蔬菜、特色园艺、规模养殖和特色苗木等为重点开展技术对接帮扶，如对接村建有市级低收入农户项目区，科技示范基地原则上建在低收入农户项目区内，如无低收入农户项目区，科技示范基地应建立在村集体自主经营的农业产业基地范围内，并且要把基地建成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及新机具应用的展示基地，辐射带动周边农户。

3、选派得力专家。各农业科技推广单位针对对接村和合作社产业发展需求，组建项目组，其中2人以上为项目相关技术专家，明确1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组长，发挥团队优势，开展技术服务。对接村和合作社主要负责人也作为项目完成人员，全程参与项目实施，做好与农业科技推广单位的沟通联系。健全完善科技人员激励措施，加大目标考核力度，把科技人员的服务时间、服务成效、形成的技术成果等作为资金安排、绩效评价的重要条件，使科技人员全身心投入到基层科技服务中去，提高服务实效。

4、进村入户指导。科技人员要针对对接村和合作社产业发展的薄弱环节，挖掘自身优势，完善对接单位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科技帮扶工作方案，扎实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关键时期、关键环节发挥关键作用，科技人员要确保一定的服务天数，关键农时和农事季节必须现场指导，同时和服务对象保持全程联系，提供及时优质的科技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对接帮扶村和合作社要积极配合农业科技推广单位组织实施好项目，为科技人员提供便利。

5、帮助农户增收。各农业科技推广单位要以帮助低收入农户增收为重点，对帮扶的低收入农户建档立卡，分析致贫原因，以农业科技推广帮扶项目为依托，充分利用自身科技力量强、信息渠道多的优势，发挥科技示范基地及村集体经济示范带动作用，帮助有增收能力和增收意愿的低收入农户组建或参加合作社，变“输血”帮扶为“造血”帮扶，建立低收入农户增收长效机制。

四、补助办法

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扶持资金30万元左右，资金分两部分进行补助，一部分用于补助帮扶对接村和合作社，由村和合作社主要负责人负责，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用工、现场观摩的现场准备等费用，另一部分补助农业科技推广帮扶单位，主要用于农业科技推广单位为对接帮扶村提供良种、优质生物肥料、高效低毒（或生物）农药、动物防疫等物化成本*，*同时包括项目专题宣传，组织开展项目技术服务、培训、交通、通讯等支出。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年市级农业科技推广帮扶项目申报汇总表 | | | | | | |
| 拟对接技术支撑单位 | 拟对接技术名称 | 村（合作社）名 | 是否经济薄弱（欠发达）村 | 村集体是否经营农业产业 | 挂钩帮扶市领导 | 帮扶村对接  联系人 |
| 南京农业大学 | 设施蔬菜优质高效绿色生产 | 江宁区湖熟街道和平社区 | 薄弱村 | 是 | 李世贵 | 陈宁  13705192198 |
| 病虫防害技术在水稻种植上的推广应用 | 江宁区湖熟街道万安社区 | 欠发达村 | 是 | 单景南 | 朱志明  13851954069 |

附件3

**2017年南京市农业科技推广帮扶**

**项目合同**

**(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技术支撑单位：（章）

项目总负责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帮扶单位（章）：

实施地点：

执行期限：

南京市农业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制

二〇一七年

1. **项目概况**

**二、实施内容**

**三、实施地点及规划示意图**

**四、进度安排**

**五、考核指标**

（一）个性指标：

技术支撑单位指标：

帮扶单位指标：

（二）共性绩效指标

1、帮助和指导对接村挂牌建设村级规范化农业科技服务站。

2、在项目实施地树立醒目项目标志牌。

3、带动低收入农户10户以上，建立低收入农户档案。

4、种养殖产业开展培训及技术指导100人次以上，其他产业开展培训及技术指导50人次以上。

5、推广应用农业科技服务云平台“农技耘”用户数量25人以上。

6、科技团队和服务对象保持全程联系，在关键农时和农事季节必须现场指导，提供及时优质的科技服务，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7、对接村相关产业经济效益领先当地平均水平，同时具备一定的社会效益，并对于帮扶前后产业发展形成详实的数据报告1份。

8、提供宣传报道信息2篇以上。

**六、技术支撑单位、帮扶单位任务分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任务分工及考核指标 |
|  |  |
|  |  |

**七、参加人员与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年龄 | 单 位 | 专业 | 职 称 | 分 工 |
| 执行专家 |  |  |  |  |  |  |
| 项目总负责人 |  |  |  |  |  |  |
| 参  加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经费预算与支出明细（万元）**

市级财政扶持资金 万元。（财政资金分两部分进行补助，一部分补助帮扶对接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用工、现场观摩的现场准备等费用，另一部分补助技术支撑单位，主要用于技术支撑单位为对接帮扶单位提供良种、优质生物肥料、高效低毒（或生物）农药、动物防疫等物化成本，同时包括项目专题宣传、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交通等支出。）

**项目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实 施 内 容 | 资 金 来 源 | | | | |
| 合计 | 市财政 | 区县  财政 | 单位自筹 | 其它 |
| 总 计 |  |  |  |  |  |
| 技术支撑单位 |  |  |  |  |  |
| 一、物化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科技推广服务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帮扶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共同条款**

1、甲方、乙方要遵守相关市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及项目申报指南、资金下拨等文件要求，并严格执行本合同。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乙方自觉接受丙方的监督、检查与指导。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合同内容或条款，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提出申请，经丙方同意，丙方以正式文件批复后生效。

4、甲方、乙方财务管理部门应根据项目合同中的经费预算进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5、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确实由于不可抗拒或非甲方、乙方本身造成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需由甲方、乙方共同向丙方提出解决办法，经丙方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终止合同。甲方、乙方中途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因技术、资金、管理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丙方可终止合同，甲方、乙方必须退还所拨经费，并承担经济责任。

6、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丙三方可协商结局，协商不成的，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7、其它附加条款：

。

8、本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方1份；乙方1份；丙方2份。

9、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项目单位承诺书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已充分了解市级农技推广项目管理有关要求，在项目申报、合同签订、项目执行、检查验收等过程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可靠、合规有效，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在项目执行期间，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资金使用规范、合理、有效，严格按照项目合同要求按时依序、保质保量地实施好项目，确保项目建设成效。

我单位承诺保证不出现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问题，我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

技术支撑单位负责人签字：

技术支撑单位（公章）：

帮扶单位负责人签字：

帮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签订合同各方**

**甲方：技术支撑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帮扶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南京市农委（公章）

年 月 日